

学前教育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研推免遴选办法

学前教育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研推免遴选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申请参与推免的学生应满足学校下发文件中对推免生的各项要求，在此基础上，学院遵照上级文件的具体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1. 被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应为我校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1）品德优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身体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3）学习成绩优良。

（4）申请“卓越教师培养项目”者须为我校本科师范专业学生。

（5）符合上述条件的委培生、定向生，报名时应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并经审核同意。

2. 学生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4)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 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推荐。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

(1) 学业成绩计算办法：根据学校要求和我院专业特点，以主修培养方案课程模块为基础，核对教务系统学生主修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制定学业成绩计算办法（不含方案外课程、辅修课程、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和六级）。学生学业成绩计算包括培养方案内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环节、通识教育环节、专业教育环节、实践教育环节全部课程。上述所有课程成绩均参与学业成绩测算，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如有课程进行重修，原则上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参与计算。通识选修课程中的网络课程系列，计入加权学分绩点最多不超过4学分。

(2) 奖励加分：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可获得奖励加分，最终加分不得超过6分；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1) 奖学金加分。所有奖学金须在学生本科阶段获得：国家级奖学金加1分，校级专业一等奖学金加0.8分，校级专业二等奖学金加0.6分，校级专业三等奖学金加0.4分，校级专业四等奖学金加0.2分，校级单项奖学金加0.1分，其他类型奖学金参照同级别专业奖学金执行。不累计加分，就高记一次，加分不超过1分。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 1

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实习任务，实习前应在所在院（系）审核备案，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学生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和实习证明为准），要求实习期间主要工作语言为非中文，有具体的工作内容。实习时间满3个月的加0.5分，满2个月的加0.4分，不足2个月的最多加0.3分，具体分值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等情况评定，上限不超过0.5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4) 科研成果。仅限学生在本校本科阶段在权威核心期刊、CSSCI期刊、CSSCI期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不含通讯作者）。经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鉴定后予以加分。在中文权威核心期刊和英文中科院或JCR分区1区发表论文加3分，在CSSCI期刊和英文中科院或JCR分区2区上发表论文加2分，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期刊扩展版和英文中科院或JCR分区3区4区发表论文加1分。加分不超过3分。有多名共同第一作者时，只允许一人使用此成果。

(5) 竞赛获奖。院系报名截止日前提交在校期间获得的有效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学科竞赛列表见附件8。

①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

队员不多于3人),在本校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经学院审核鉴定后,作为唯一队员参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加1分,二等奖加0.8分,三等奖加0.5分;作为主力队员参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加0.9分,二等奖加0.7分,三等奖加0.4分。

②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按照以下标准加分:获得国赛金奖加3分,获得国赛银奖加2分、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③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2分,获得二等奖加1分、获得三等奖加0.5分。

(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获得金奖、银奖,加2分,获得铜奖加1分。

(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4. 同时报名“一般项目”和“卓越教师培养项目”拟获推免资格的学生,依据综合评价成绩优先原则,参考申报志愿,确定推免资格和类型。

5. 综合评价成绩出现相同分数的情况,需要从分数相同的申请人中遴选时,计算专业必修模块的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取绩点高的;

仍存在分数相同情况的，计算专业选修模块的平均加权学分绩点，且只计入方案要求的 16 学分专业选修课成绩，此模块修读超过 16 学分的，申请人选择其中 16 学分课程用于计算，取绩点高的。

6. 其他有异议的加分项目须本人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证明材料，由工作小组结合有关综合评价成绩标准给予认定。

7. 推免程序

公布学业成绩并核对——学生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院系审查、评议——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审核鉴定及答辩——确定拟推荐名单——学院网站公示。

审核认定方法：由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学院公示期间，如遇有学生因各种原因不予继续推荐，则在本专业（方向）内根据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递补，并重新公示。

附：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胡 洁 王异芳

组员：于开莲 刘莉(5414) 刘 昊 刘肖岑 刘莉(6522)

张小娟 胡丽鹏 张擎华 张丹婷 高宏钰 李相禹

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许晓晖 于开莲 刘昊 张娜 高宏钰

首都师范大学 2027 年研究生推免计划分配名额：

学前教育学院 卓越教师培养项目：4 人

一般项目：13 人

学前教育学院

2026 年 9 月 3 日